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-111 學年度-新生住宿申請表

*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*性別 男
 *年制 五專 二專 *科別 護理 妝品 老服 _____ 女

壹、住宿申請條件：

為保障學生住宿權益及公平性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須繳交當年度有效證明文件、手冊方可申請辦理(請核實勾選)：

1. 低收入戶者(減免住宿費) 2. 中低收入戶者(優先) 3. 特殊境遇者(優先)
 4. 身心障礙學生(優先) 5. 戶籍本島以外(優先)
 6. 申請條件(勾選)：
 (1) 居住地新營以北、楠梓以南。
 (2) 籍設臺南市交通轉運不便，以大臺南公車及火車通勤路線班表參考。
 7. 其他(特殊家庭狀況)請說明：_____

貳、床位編排：

1. 床位編排為電腦抽籤作業，並以「同科系」、「同年級」、「同班級」為原則。
2. 申請表選填房型，僅供電腦編排床位之參考，逕由電腦依前揭住宿條件篩選後編排床位。編排作業須配合教務處完成新生學號與班級確認，最遲於開學前 2 週於校園網頁公告正備取名單，備取遞補情形不另公告。另有疑異，請洽宿管組 06-2201151 宿舍管理室 06-2210559 或 2219807。
3. 房型選擇每學期- 三人房(9500 元) 四人房(8500 元) 六人房(7200 元)，若無三人房或四人房，直接分配六人房。
4. 入住時間：配合開學日，至遲於前 1 日 20 時完成進駐、22 時點名。

參、住宿須知：

1. 宿舍門禁專 1-3 年級 22 時，專 4-5 年級、二專 23 時止實施宿舍晚點名(假日亦同)。
2. 每學年度均重新申請及抽籤。住宿效期以學年計，繳費分學期計算。
3. 本表視同住宿契約，請申請人詳閱簽名，如填寫不實致影響權益時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 - (1) 學生簽章：
 - (2) 學生手機：
 - (3) 家長簽章：
 - (4) 家長手機及家用電話：
 - (5) 地址：
4. 因應疫情等特殊情況，校方為人員掌控及分流，得於學期中進行床位調整，請提供緊急返家者第二順位連絡人及居住地。

連絡人姓名： 手機：	關係：	居住地(不能與上述第參、3.(5)地址相同)：
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註明：5 專新生 1110727、2 專新生 1110825 日前以郵戳為憑收繳住宿申請資料(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宿舍管理組陳惠琴教官收。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